

《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规程》（项目编号：LHZBZC2025149p.）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LHZBZC2025149p.

签订地点： 西安市新城大院省政府大楼9层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6日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供应商（乙方）：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规程》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HZBZC2025149p.）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标准编制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交付成果和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把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新时期建筑方针、大力推进好房子建设等重要战略贯彻标准编制全过程、体现到规划各领域。

2.前期调研与技术资料整理：系统收集、分析与本标准相关的国内外现行技术法规、标准规范（如中提及的各类保温系统技术、中的地方规程等），并撰写调研分析报告。

3.标准草案编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编写完整的标准草案。草案内容应全面，至少涵盖：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系统及材料性能、设计、施工及验收等关键章节，确保标准结构的完整性和技术的适用性，需要涵盖市面上主流的技术路线。

4.专题研究与技术论证：针对标准中的核心技术参数（如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燃烧性能、系统构造的防水透气性、连接件耐久性等）组织必要的实验、测



试或专家论证会，确保技术内容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5.征求意见与修改完善：根据甲方（委托方）确认的计划，向社会或特定专家群体公开征求意见，并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归纳、分析和处理，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据此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

6.专家审查与报批：配合甲方组织标准审查会，根据专家审查结论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并协助甲方完成向相关主管部门的报批准备工作。

7.编制成果交付：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最终成果及过程文件。

8、标准宣贯：配合甲方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标准宣贯工作

（二） 交付成果

乙方在本项目完成后，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均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一式五份形式提供）：

1. 《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应用标准》报批稿全文。
2. 标准编制说明书（包含编制背景、原则、主要技术内容说明等）。
3.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回应说明。
5. 项目成果光盘（内含全部过程文件与最终成果）。

（三） 质量标准

1. 技术内容标准：

·科学性：标准的技术指标、测试方法、设计要求、施工规程及验收规范应有充分的理论与实践依据，并参考国家、行业及先进的地方与团体标准。

·适用性：标准应贴合本地区建筑特点与发展需求，条文规定清晰明确，易于理解和使用，能有效指导工程实践。

·协调性：标准内容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与上位标准相抵触，并与其他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标准的编程序应严格遵守国家、我省关于标准制定的管理规定，确保流程规范，要充分确保标准的公益性，不得出现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内容，不得在标准中植入任何构成不正当竞争、指定产品供应商等有关内容。

·编制工作应秉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2. 成果交付标准:

- 交付的文档应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图文清晰。
 - 最终标准文本应达到可报送主管部门审查的水平。
- 3、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规范。

第三条 服务费用

-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RMB¥：248000 元。
-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 2、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且甲方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 / _____元，¥_____ / 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承担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



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5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盖章）

乙方：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人民政府前大楼 9 楼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

区文景路 58 号

电 话：029-63915779

电 话：87216303

传 真：029-63915779

传 真：87276911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16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16 日

